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張○綾 詳卷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若萱

訴訟代理人 李隆文律師

被告 袁緯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袁緯國之僱用人（不詳，待查）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8 號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許文棋

法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